

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举行。会议在取得全体董事同意后，由董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。

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公司 7 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，并一致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的议案》

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条件已达成，同意进行授予。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确定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，授予价格为 3.06 元/股，授予人数为 2,765 人，授予数量为 91,203.6 万股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的议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

制度》的议案》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